附件2：

**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龙舟项目责任声明书**

报送单位：

运动员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及证件号码：

请各位运动员阅读，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：

1、清楚了解，任何意外伤亡事故，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。

2、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（兴奋剂）或毒品。

4、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。

5、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，适合参加龙舟比赛。

6、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，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、偷窃或损坏事件，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，及最基本的急救方法；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，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。

8、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龙舟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、规程，如有任何异议，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。

9、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、比赛及各活动，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，同意由中国龙舟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、或以任何语言、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，在无任何限制下，使用本人的姓名、地址、声音、动作、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、电台、录像、媒体图样、或任何媒介设备，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，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。

本人签字承认，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，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/事项。

声 明 人：（签名/日期）

代表队负责人（领队）：（签名/日期）

注：1、本声明每名参赛队员填写1份。

2、未满18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（监护人）及运动员共同签名。

3、请于2017年5月7日前，与其它相关材料一同寄至中国龙舟协会。